

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106年01月01日實施

107年05月30日修正

109年03月20日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倡導終身學習精神，鼓勵本縣老人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」增進自我成長。
- (二) 加強每一鄉鎮市老人文康中心之服務內涵，輔導辦理長青學苑業務，強化文康休閒功能，提昇老人精神生活。
- (三) 開辦各項語文、才藝、休閒、健身、育樂課程，提供老人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，藉以拓展老人學識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三、辦理單位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老人會、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、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、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老人福利、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彰化縣各鄉鎮市老人文康中心等適當地點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為設籍彰化縣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縣民。
- (二) 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並持續滿三個月，且需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。
- (三) 一般性課程：以健康促進、防鬱、關懷、性別平等教育及財產信託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。
- (四) 長青生活資訊課程：
 1. 以電腦操作、網路運用、軟體操作、數位應用、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。
 2. 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，多人共機者，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；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。
- (五) 多元性課程：以休閒性(國畫班、書法班、歌唱班、健身班、槌球裁判研習班等)、學習性(識字班、國語班、日語班、英語班等)、常識性(醫療保健常識班、法律常識班等)、社會性(親職教育班、兩性關係班、婚姻與家庭班等)相關課程。
- (六) 在地特色課程：包含地域特有之文化、歷史、風土民情、自然環境、習俗信仰、傳統技藝....等。
- (七)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活動計畫、經費概算表、講師名冊(含學經歷資料)、課程表、招生報名表、理事長當選證書、單位立案證書及最近一年度預、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查備查函。
- (八) 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，不得與「敬老最用心」補助會員活動經費、本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或活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重複。

七、補助標準及項目：

- (一) 每班所需經費，辦理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二十，本府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申請長青生活資訊課程及在地特色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若仍不足，由辦理單位自行籌措編列。
- (二)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礦泉水費、印刷費、教材費及雜支(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)。
- (三) 講師鐘點費之補助，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。
- (四) 同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辦理五班或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當年度預算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，並依預算經費補助狀況加以調整，於預算額度內予以補助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辦理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，將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、成果照片、學員名冊、經費明細表(二份)及切結書(二份)函報本府，並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本府審核。
- (二) 若當年度經核准採就地審計者，則各項原始憑證請辦理單位自行留存保管以備查核，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；未核准就地審計者，則各項原始憑證應送府保管。
- (三) 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原始憑證，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